

证券代码：870593

证券简称：迈科期货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购买瑞华瑞昇3号私募投资基金11,000.00万元，其基金合同约定，瑞华瑞昇3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深圳市嘉安利丰三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投资于非上市公司股权，基金闲置资金投资于短期类固定收益金融产品。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时，会计师事务所对成都瑞华创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实地走访得知，根据控股股东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金属”）、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瑞智鸿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的控股企业）三方签订的《陕国投·创元39号迈科集团信托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十期信托单位认购资金权属及兑付事项确认合同》等资料，瑞华瑞昇3号私募投资基金认购款实际被基金管理人投向公司的控股股东迈科金属，构成了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

2、公司子公司迈科资源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科资源”）与广州创融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广州富利金属资源有限公司、宁波道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三家单位开展仓单质押业务，到期后未能收回，截至2023年末账面余额合计16,038.79万元，根据迈科资源委托律师收集的相关材料，以及上述企业工商登记资料，上述三家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迈科金属存在严重人员混同情形，构成关联交易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此议案系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杨睿、邢宗强回避表决，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需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情况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此议案系关联交易，关联监事王兴君回避表决，决议需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西安迈科金属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号迈科中心45层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2号迈科中心45层

注册资本：136,720万元

主营业务：金属制品业

控股股东：迈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何金碧、张春玲，一致行动人何晨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交易价格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但子公司在业务发生时未能了解到广州创融、广州富利、宁波道筑与公司控股股东的关联关系；成都瑞华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投向了公司

的控股股东，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2年6月29日，公司与管理人成都瑞华、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瑞华瑞昇3号私募投资基金合同》，申购的基金份额为11000万份，份额金额为11000万元。基金投资范围：1、投资于深圳市嘉安利丰三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间接投资于非上市股权。2、出于现金管理目的，基金闲置资金可投资于短期类股东收益金融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协议存款、货币基金等。

2、2022年6月28日，迈科资源与广州创融签了合同编号分别为GZCR20220628-001P和GZCR20220628-002P的《电解镍质押合同》。

（1）编号为GZCR20220628-001P的《电解镍质押合同》约定：迈科资源在合同签订当日按照合同金额90%（即57,888,000元）支付货款给广州创融，广州创融须在合同签订后90天内按照迈科资源采购价90%（即57,888,000元）回购此批货物。广州创融在完成回购此批货物前，须向迈科资源支付资金占用费按照年化8%按日计算。若一方违约，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总货款10%的罚金。

（2）编号为GZCR20220628-002P的《电解镍质押合同》约定：迈科资源在合同签订当日按照合同金额90%（即30,873,600元）支付货款给广州创融，广州创融须在合同签订后90天内按照迈科资源采购价90%（即30,873,600元）回购此批货物。广州创融在完成回购此批货物前，须向迈科资源支付资金占用费按照年化8%按日计算。若一方违约，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总货款10%的罚金。

3、2022年6月28日，迈科资源与宁波道筑签订了合同编号分别为MKZY20220628-001P和MKZY20220628-002P的《电解镍质押合同》：

（1）编号为MKZY20220628-001P的《电解镍质押合同》约定：迈科资源在合同签订当日按照合同金额90%（即14,512,500元）支付货款给宁波道筑，宁波道筑须在合同签订后90天内按照迈科资源采购价90%（即14,512,500元）回购此批货物。宁波道筑在完成回购此批货物前，须向迈科资源支付资金占用费按照年化8%按日计算。若一方违约，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总货款10%的

罚金。

(2) 编号为 MKZY20220628-002P 的《电解镍质押合同》约定：迈科资源在合同签订当日按照合同金额 90%（即 3,386,2500 元）支付货款给宁波道筑，宁波道筑须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按照迈科资源采购价 90%（即 3,386,2500 元）回购此批货物。宁波道筑在完成回购此批货物前，须向迈科资源支付资金占用费按照年化 8%按日计算。若一方违约，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总货款 10%的罚金。

4、2022 年 7 月 1 日，迈科资源与广州富利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MKZY20220701-001P 的《电解镍质押合同》，合同约定在合同签订当日按照合同金额 90%（即 20,002,500 元）支付货款给广州富利，广州富利须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按照迈科资源采购价 90%（即 20,002,500 元）回购此批货物。广州富利在完成回购此批货物前，须向迈科资源支付资金占用费按照年化 8%按日计算。若一方违约，则违约方须向守约方支付总货款 10%的罚金。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成都瑞华发行的瑞华瑞昇 3 号私募投资基金，通过基金财产的增值获取收益。

2、迈科资源与广州创融、广州富利、宁波道筑开展的仓单质押业务，到期后收回并获得收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由于公司控股股东迈科金属已进入破产重整，本次关联交易存在交易款项不能全额收回的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暨资金占用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对公司流动性产生一定影响，大幅影响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是造成公司 2023 年度亏损的原因之一。

六、备查文件目录

《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迈科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